



当代中国网络舆情研究

——以政治参与为视角

◆安云初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项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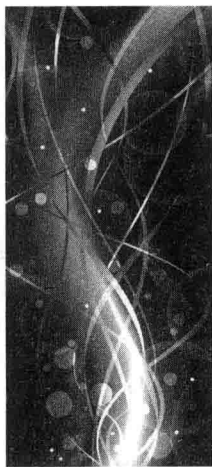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政治参与”
(编号: 09YJA810003) 资助出版

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湖南省“十二五”重点学科资助出版

◆安云初 著

当代中国网络舆情研究

——以政治参与为视角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网络舆情研究——以政治参与为视角 / 安云初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648 - 1399 - 4

I. ①当… II. ①安… III. ①互联网络—舆论—研究—中国
IV. ①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2467 号

当代中国网络舆情研究——以政治参与为视角

安云初 著

◇责任编辑: 蒋旭东 郭海波

◇责任校对: 何远翠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58 千字

◇版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1399 - 4

◇定价: 30.00 元

目 录

绪论	(001)
第一章 网络舆情的相关概念	(013)
第一节 舆情与网络舆情	(013)
第二节 舆情与舆论	(022)
第三节 舆情与民意	(027)
第四节 网民、公民与民众	(035)
第二章 网络舆情的要素	(039)
第一节 主体	(039)
第二节 客体	(048)
第三节 表达平台	(054)
第四节 表达方式	(063)
第三章 网络舆情的机制	(071)
第一节 动力机制	(071)
第二节 生成机制	(086)
第三节 作用机制	(119)
第四章 网络舆情的观测	(141)
第一节 网络舆情的周期	(141)
第二节 网络舆情的特点	(146)
第三节 网络舆情的测量	(161)

第五章 网络舆情的促发因素	(168)
第一节 参与主体因素	(168)
第二节 政府政治因素	(178)
第三节 社会情绪因素	(189)
第四节 群体心理因素	(200)
第五节 媒介技术因素	(208)
第六章 网络舆情的调控对策	(217)
第一节 源头治理：回应民众现实关切，努力消除社会矛盾	(220)
第二节 制度供给：拓宽民众参与渠道，保障民众参与权利	(224)
第三节 主体塑造：提升民众参与素质，形塑主流政治文化	(227)
第四节 政府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升政府回应能力	(230)
第五节 法制保障：完善网络法律法规，维护民众参与权利	(235)
后记	(240)

绪 论

一、研究缘起

因特网 (Internet) 的前身 ARPANET, 最初不过是美国出于军事目的而研制的一个小型网络。20 世纪 80 年代初, 美国政府意识到其所具备的巨大潜能, 将其与 MILNET、NSFNET 以及其他一些网络组合在一起, 形成了因特网的雏形。再经过 10 年左右的发展, 因特网已经成为一张遍布全球, 覆盖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等各个领域的巨网。因其应用之广, 影响之大, 因特网俨然成为网络的代名词, 以致今天已经极少有人严格地区分因特网与网络, 因特网、网络、互联网已然成为同义词。

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CNNIC) 确认, 1987 年 9 月 20 日, 在德国教授维纳·措恩的协助下, 内容为 “Across the Great Wall we can reach every corner in the world” 的中国首封电子邮件成功地由北京市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发往德国, 标志着中国首次触网。而 1994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关村地区教育与科研示范网接入国际互联网的 64K 专线开通, 实现了中国与国际互联网的全功能连接, 标志着中国正式接入国际互联网。时至今日, 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互联网基础设施, 互联网已基本覆盖全国所有城市, 95.6% 的乡镇接通宽带互联网, 99% 的行政村能够接入互联网。^①截至 2012 年 6 月底, 我国网络普及率达到 39.9%; 域名总数 873 万个, 其中 “.CN” 域名数 398 万个; 拥有 IPv6 地址数量 12499 块/32, IPv6 地址拥有量在全球的排名由 2011 年 6 月的第 15 位迅速上升至第 3 位; 网民人数达 5.38 亿, 手机网民 3.88 亿, 稳居全球第一。^②

网络问世之际, 其作为民众政治参与的工具与平台的功能就被寄予厚

① 赵亚辉:《我国建成全球最大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人民日报》2009 年 11 月 3 日。

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3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望。20世纪90年代,美国著名的未来学家托夫勒夫妇曾形象地描绘道:“他们可以在家中的客厅里按一下按钮,就马上能对有关地方分区、住房编码和建造高速公路等建议当场进行投票。他们不仅可以投赞成票和反对票,还可参与讨论,发表广播演说。他们甚至可以按一下按钮来告诉主持人,什么时候该讨论下一个问题了……一个受过教育的公民可以运用今天高度发达的电脑、卫星、电话、电缆、民意调查技术和其他工具,电脑国际网络和其他通信系统,在历史上首次开始参与和自身切身有关的政治决策。”^①而在他们预言之后的短短十多年间,作为网络后发展国家的中国,托夫勒当年所描绘的不仅成为现实,而且现实远远超出了他们的想象:

网络成为中国民众政治参与的重要平台和工具。每年“两会”期间,民众的政治参与热情无比高涨。2010年的“两会”分别于3月5日和3月3日开幕,截至3月8日16时,仅手机人民网的“两会G语总理专线”上G族(指3G时代常使用手机上网、阅读等功能的人群)的留言就达146007条,其中反腐、就业、房价、物价、教育、“三农”等问题最受关注。^②加拿大《环球邮报》评价2010年“两会”说:有两场关于中国的“两会”,其中一场是在人大和政协的“两会”上,另一场是在互联网的论坛上。而BBC中文网的报道则直接使用“e两会”来称呼这一盛会,并指出,这种媒体参与和民众议政的热情,在西方极为罕见。^③在日常性的参与中,网络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务院新闻办2010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状况》指出,互联网已经成为民众获取政治信息的重要途径,在满足公众知情权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80%以上的网民主要依靠互联网获取新闻信息,约80%的网站提供电子公告服务,中国现有上百万个论坛,2.2亿个博客用户,每天民众通过论坛、新闻评论、博客等渠道发表的言论达300多万条;超过66%的中国网民经常在网上发表言论,就各种话题进行讨论,充分表达思想观点和利益诉求。论坛帖文、博客文章数量之巨大,网上交流之活跃,在世界各国都难以想象。近三年来,每年通过互联网征求到的建议多达几百万条,为完善政府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④

① [美] 阿尔温·托夫勒:《创造一个新文明——第三次浪潮的政治》,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98页。

② 张玉珂:《主流网媒,异军突起在两会》,《人民日报》2010年3月10日。

③ 丁刚:《了解中国的必修课》,《人民日报》2010年3月10日。

④ 国务院新闻办:《中国互联网状况》,《人民日报》2010年6月9日。

民众的网络参与与网络民意表达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自2004年开始,国务院就指定专门机构广泛搜集网络民意,定期编辑《互联网信息摘要》报送国务院高层。2006年8月8日,中共湖南省委以红网为平台,发起了为期两个月的“迎接党代会、共谋新发展”献计献策活动,引发网民踊跃参与。据统计,活动开始仅100个小时就收到网民的建议594条,电子邮件292封。截至10月23日,共收到对策、建议9232条,其中近50%是通过网络发送的,活动设立的专题网站总点击量达170万人次。该活动被认为是“中国地方公共权力机关第一次利用网络征询民意制定重大决策”。^①2010年湖南省又首次将“网络民意”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08年2月3日,时任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和省长黄华华致信网民,表示欢迎“灌水”或“拍砖”。不到3个小时,就有17万人次点击;两个多月的时间内,广东省内外网民给书记、省长的留言达5万多条。^②2007年11月9日至15日,国家发改委以“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研究小组”名义,在人民网、新华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以及新浪网、搜狐网等网站上公布了初步方案,广泛吸取社会各界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共收到150余万份有效问卷,超过八成的网民支持调整国家法定节假日。2009年10月28日,中纪委、国家监察部开通了全国纪检监察举报网站,专门受理广大民众对中共党员、党组织和行政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以及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有关负责人指出,要继续推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网站建设,提高举报网站受理件的办理质量,努力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2008年6月20日,胡锦涛在人民网强国论坛与网民进行了20多分钟在线交流。他指出,“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已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与不少地方政府和官员与网民进行互动交流相比,胡锦涛与网民的在线交流无疑体现出更大的示范意义和导向作用,充分肯定了网络民意的地位和作用,赋予网络参与和网络民意以合法性。就在此次胡锦涛与网友在线交流后不久,《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进行了一次民意调查,结果显示:67.1%的被调查者

① 徐家良、万方:《公民网络参与的政府创新分析——以湖南“献计献策”活动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08年第4期。

② 吴春燕、胡键、段功伟:《汪洋黄华华邀请网友“会面拍砖”》,《光明日报》2008年4月18日。

认为互联网的影响越来越大,已经“成为官方了解民生、体察民意的重要途径”;61.7%的被调查者认为政府日益重视与民众的沟通与交往,这次交流是“民主政治的积极实践”;56.8%的被调查者认为此次交流“开历史先河”,说明中央对网络民意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52.4%的被调查者认为这次交流之后,中国网络会更有活力,网民参与意识会更强。对于越来越多的官员上网收集民意,71.9%的公众认为这意味着政府开始重视网络民意,网络表达将成为中国式民主建设的新通道;68%的公众认为这有助于人们提出对国家建设有意义的建议 and 对策。^①

网络舆情成为推动中国政治发展的重要力量。2003年孙志刚事件发生后,“网民们义愤填膺的呐喊声直接冲击了当时的收容遣送制度,拉开了公众通过网络发表政见的序幕”。^②2005年湖北佘祥林杀妻怨案被披露后,网络舆情大哗,促使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2007年山西“黑砖窑”事件曝光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促使高层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治非法用工的专项行动。同年,重庆“最牛钉子户”事件引发了广大网民对社会公正、法制建设和个人权利等问题的深刻反思。2009年河南张超海“开胸验肺”事件发生,促使广大网民对劳动保护与职业病防治制度展开深层次思考,并促使《职业病防治法》很快得到修订与完善。而2011年的杭州飙车案等恶性交通事故案件引起广大网民对交通安全的强烈关注,促使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整治交通违法专项行动,“醉驾入刑”很快成为全民共识。在厦门PX事件、陕西华南虎照片事件、邓玉娇事件、温州动车组事故、郭美美事件、反击CNN歪曲报道、中菲黄岩岛对峙、中日钓鱼岛争端等一系列事件中,网络舆情都显示出不可忽视的力量。中国社科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发布的《中国新媒体发展报告(2011)》根据对当年210件网络舆情的研究指出,网络舆论在67%的事件中起到了推动政府解决问题的正积极作用,网络舆论已成为中国社会中的一股重要的主流力量。新华网发表文章认为:“数以亿计的中国网民通过直率的评论,推动越来越多重大事件真相的调查。而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正以更为开放和睿智的做法,洪水般的‘网络民意’疏导为现代公民社会的理性表达。”^③

① 童斌:《71.9%的公众认为网络表达成中国式民主新通道》,《中国青年报》2008年6月30日。

② 邓兆安、张涛:《中国式网络问政》,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10年版,第166页。

③ 傅丕毅、章冉:《“网络民意”在争议声中推进中国公民权利保障》,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society/2009-06/24/content_11592771_1.htm。

托夫勒所没有预见到的，网络在中国的政治应用呈现出十分鲜明的中国特色。一个十分重要的背景是，中国网络快速普及的时代，恰好也是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社会转型时期的利益高度分化与不同利益主体的激烈博弈，民众权利意识的迅速觉醒与利益欲望的空前强烈，民主政治的渐进现状与民众政治参与的高涨热情，使得中国的网络平台上显得热闹与拥挤，繁荣而失序。虽然中国互联网的普及率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但网民政治参与的比例却远高于其他网络发达国家，“舆论功能比经济功能更为突出是中国互联网应用的重要特点”。^①《求是》杂志课题组的一项研究指出，中国的互联网可能是世界上最热闹、最嘈杂、最舆论化的网络。在西方国家，排在网络应用前三名的一般是电子商务、即时通信和信息，而我国的排序则是信息、游戏和电子商务，说明西方国家的网民主要把网络作为实用性工具，而我国网民则将网络作为重要的舆论平台。“在我国，网络已日益成为舆论生成的策源地、舆论传播的集散地、舆论交锋的主阵地。”^②在西方国家，网民对于新闻的反馈意见主要通过电子邮件表达，较少采用新闻跟帖的形式，因而难以形成网民对新闻的意见聚焦；而在中国，新闻跟帖成为网民意见反馈的最主要形式。一些热点新闻的点击量常可达到数十万次，跟帖常能达到数万条。“在美国，微博是人际交往的工具；但在中国，微博是人们伸张正义的舞台。”^③2011年的温州动车组事故发生后，以手机微博发送的来自事故现场亲历者和救援参与者的一张张照片与一段段文字，不停地向外界披露着事故真相与救援进展，政府官员任何一句不合时宜的话语，媒体发布的任何与网民微博不一致的报道都不得不接受网民的反复咀嚼与拷问。“不断涌流的个人表达不仅以‘众声喧哗’的热闹形式挑战既有的‘霸权独白’，针对焦点事件的公共讨论更是以集中喷发和具备威胁的‘井喷’模样，成为网民介入现实政治生活的神兵利器。”^④

学界一般认为，中国网络舆情发端于1998年5月印度尼西亚发生严重排华事件之后国内网民与全球华人一道举行的网上抗议活动。而次年5月中国网民抗议北约轰炸我驻南联盟大使馆，则成为中国网络舆情发展史上的标志性事件。此后，参与人数或多或少、社会影响或大或小的网络舆情

① 谢新洲：《从虚拟走向现实——互联网影响力调查》，《光明日报》2008年7月10日。

② 《中国网络舆论呈现负面非理性等特点》，《人民日报》（海外版）2011年9月2日。

③ 刘俊：《打虎网民：打的不止老虎》，《南方周末》2010年12月30日。

④ 李永刚：《我们的防火墙》，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页。

年复一年、月复一月地不停上演。舆情本是常态，古今中外皆然，但以互联网为工具或平台表达意见与情绪，借助网络聚合和动员民众，动辄形成波及全国、影响深远的网络舆情却是当代中国所独有的现象。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持续关注网络舆情并开始了对网络舆情的研究。

二、研究视角

我们对当代中国勃兴的网络舆情进行的研究，是从“政治参与”这一视角展开的。这既与研究者的专业背景和研究兴趣直接相关，更是基于政治参与与网络舆情的特殊关系。

政治参与，美国学者亨廷顿将其定义为“平民试图影响政府决策的活动”，^①我国学者王浦劬将其定义为“普通公民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加政治生活，并影响政治体系的构成、运行方式、运行规则和政策过程的行为”。^②可见，就本质而言，政治参与是普通民众开展的对政府、政治、社会公共事务等产生影响的活动或行动。作为民众政治参与的一种特殊形式，“网络政治参与特指各种政治参与主体借助互联网进行利益表达、参与决策从而影响政治过程的行为”。^③而网络舆情则是网民在网络政治参与活动中所表现的政治态度、政治情感或表达的政治观点、政治态度。没有网络政治参与就没有网民的意见、观点和情绪的集中表达，也就没有网络舆情。因而，政治参与与网络舆情是互为表里、相互依存的关系。

在网络上，时常有吸引大量网民关注、热议、参与的人物、事件或社会现象，如风靡一时的偷菜游戏，引发网民追捧的“犀利哥”，身份被网民反复挖掘、追寻的“贾君鹏”等。它们或属于娱乐人物、事件，或属于有意无意的网络炒作。尽管吸引了众多网民，但它们与政府政治、社会公共事务无关，也就不属于网络舆情。近年来，相声演员郭德纲的节目在全国范围内迅速走红，许多网民通过各种形式收听收看他的节目。据统计，仅2006年1月12日晚，就有20多万网民在新浪网视频直播同步观看他的剧场相声专场，并对郭氏相声的特点、文化意蕴等展开讨论。就参与和关

① [美] 亨廷顿、纳尔逊：《难以抉择》，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5-6页。

② 王浦劬：《政治学基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③ 李斌：《网络政治参与的机理初探》，《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7年第8期。

注的人数而言,不可谓不多,但它仍然只是一个娱乐事件或一种文化现象,不属于网络舆情。而2010年8月,郭德纲弟子殴打记者后,北京电视台针对郭德纲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引发网民热议,并成为人民网当年排名第八的热点舆情。杜骏飞在分析时指出,“打人事件本身,是一个普通的社会治安纠纷;郭德纲祸从口出,是一个艺人的文化道德修养问题;后续的双方角力,是北京台运用公权力为自己张本的‘维权’事件;此后,网民的民意沸腾,是大众文化反抗精英文化、草根势力反抗庙堂势力的象征事件;最后,新闻界的舆论一律和权力部门的过度管制,是一个不完善的社会治理的典型案例。”^①当郭德纲弟子打人事件与公权力发生交集之时,这一事件也就由一场治安纠纷演化为社会治理问题,网民对于围绕这一事件的公权力运用等问题进行的或褒或贬、或支持或反对的评说就成为政治参与活动,而网民对此所表达的意见、观点与态度也就成为网络舆情。一些消费点评类网站、书评或影评类网站(如豆瓣网),虽然聚集了大量网民,也有大量的信息交换和意见表达活动,但他们关注的客体是产品、服务等,表达的是对商品、企业、文化产品等的意见和观点,因而也不是网络舆情。但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由于此类网站的言论尺度较大,又不太容易引起监管部门的关注,因而也可能成为政治信息传播和意见表达的平台。如2008年初,在上海市民反对磁悬浮工程的过程中,网民利用这些消费类网站大量传播对磁悬浮项目安全性进行质疑的信息,呼吁市民采取集体签名、“散步”等方式进行抵制,就是典型的政治参与,而网民所表达的对于政府公共决策的意见、观点和态度,也就成为网络舆情。

在中国特定的语境中,人们一般都在狭义上使用“舆情”这一概念,这时的“舆情”实际上就是“社会舆情”,即民众对政府政治、公共政策、公私权利等所表达的意见、观点和情绪。而相应的,通常意义上的网络舆情,就是网民在网络政治参与过程中所表达的意见、观点和情绪。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所提出的“注重分析网络舆情”,正是这个意义上的“网络舆情”。权威机构与学者在其舆情研究中也几乎无一例外地从狭义上使用“舆情”这一概念。如人民网“舆情频道”将舆情分为司法事件、经济生活、社会管理、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教科文卫、国际社会、社会思潮等八大类,无一不属于社会舆情的范畴。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所长喻国

^① 杜骏飞:《德云疑案谈话录》, http://www.blog.sina.com.cn/s/blog_475b3b600100lbua.html.

明在分析网络舆情时指出,“一个事件所以能引爆网民的注意力,引起整个网络舆情的聚焦,主要是该事件刺激了网民乃至所有社会公众‘最绷紧的那根神经’,而这根神经的形成具有深刻的社会发展逻辑和社会价值诉求”。他将民众“最绷紧的那根神经”,即可能引发网络舆情的事件概括为如下几类:政府官员的违法乱纪行为;涉及代表国家机器的司法系统、城管队伍的;涉及代表特权和垄断的政府部门、央企等的;衣食住行等全国性的民生问题;社会分配不合理、贫富分化;涉及国家利益、民族自豪感;重要或敏感国家地区的突发性事件。^① 王国华等人在《解码网络舆情》一书中将网络舆情热点事件区分为8类,分别为公共安全议题、司法公正议题、执法规范议题、官员风纪议题、公权滥用议题、公民维权议题、公共管理议题。^② 从他们对引发网络舆情的事件或议题的分类看,无一不是社会舆情的范畴。而刘毅的《网络舆情研究概论》,王国华、曾润喜、方付建的《解码网络舆情》,高红玲的《网络舆情与社会稳定》等网络舆情研究的专门著作中,网络舆情同样都基本等同于社会舆情。

综上所述,无论是在语义层面,还是应用层面,网络舆情都与网民的政治参与活动直接相关,与政府政治、公共事务、社会现象等直接相关。无政治参与就没有网络舆情。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出“高度重视互联网等新型传媒对社会舆论的影响”,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注重分析网络舆情”后,我们选取政治参与这一独特的视角展开对网络舆情的研究,以深入考察和研究网络舆情与政治参与的本质联系,探索网络舆情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为深入考察、科学调控网络舆情提供理论上的借鉴。

三、研究现状

对现有的研究情况进行梳理,一方面可以利用已有的研究为我们的研究提供理论、方法、思路上的借鉴,另一方面也可以发现其他学者研究的空白和缺陷,以便对已有的研究进行拓展、延伸和弥补。

网络最先应用于美国、英国、加拿大等西方发达国家,网络的政治应

^① 喻国明:《中国社会舆情年度报告》(2010),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0年版,第251-253页。

^② 王国华、曾润喜、方付建:《解码网络舆情》,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3页。

用以及相关的研究也较早地从这些国家开始。西方国家的学者较多地从网络与政治的关系、网络的政治应用等方面展开研究,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如马克·斯劳卡的《大冲突:赛博空间和高科技对现实的威胁》,凯恩·桑斯坦的《网络共和国》和《信息乌托邦》,米歇尔·海姆的《虚拟现实的形而上学》,内尔·巴雷特的《赛博族状态:因特网的文化、政治和经济》,大卫·霍尔姆斯的《虚拟政治学:电子计算机化空间的身份与社区》,布莱恩·罗德的《数字民主》,托夫勒的《创造一个新的文明:第三次浪潮的政治》,凯文·希尔和约翰·休斯的《网络政治:互联网时代的公民活动》,怀纳·拉什《网络政治:使政治过程上网》,杰里·埃弗拉德的《虚拟国家:互联网与民族国家的疆界》,劳伦斯·克罗斯曼的《电子共和国:重塑信息时代的民主》,卡拉梯尔和伯斯的《开放网络与封闭体制:威权政体对互联网的控制》,蒂姆·乔丹的《网络权力:网络空间与互联网的文化与政治》等。他们有的从宏观视角对于网络对国家和国际政治制度、政治过程、政治生活、政治主体等的影响展开研究,有的从一些微观视角,如网络政治参与的技术支撑、网络空间的治理等进行研究。他们的研究依赖其发达的网络技术、普及的网络应用以及底蕴深厚的西方政治学理论进行,因而,许多研究成果在全球范围内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但是,一方面,他们立足于西方政治学理论和西方网络政治实践产生的研究成果、研究结论并不完全适用于中国。无论是政治发展水平、网络发达与普及程度和民众参与素质等,我国与西方国家都存在较大差异。比如说,西方学者普遍认为,受教育程度的高低是影响民众政治参与的一个重要变量。美国政治学者阿尔蒙德和维伯通过实证研究得出结论:“教育对政治能力有巨大的作用。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不仅在学校里学到相应的政治技能,而且他更有可能进入其他非政治的关系,这些关系有进一步提高他的政治能力的作用。”^①但是,如果我们机械地套用他们的研究结论,就难以解释我国网民和网络政治参与的主体人群是低学历的现实状况。可见,虽然网络技术起源于西方国家并在西方国家中较早应用于政治实践,但如果直接套用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来考察当代中国的网络舆情,难免会有隔靴搔痒之感,甚至可能南辕北辙。因此,立足中国国情的

^① [美] 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西德尼·维伯:《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主制》,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335页。

网络舆情研究就显示出特别的价值。另一方面,由于西方国家民众政治参与的制度化渠道丰富而畅通,网络仅仅是民众政治参与的辅助渠道与手段,借助网络集中表达民情、民意的网络舆情极少发生。因而,西方学者鲜有关于网络舆情的集中研究和专门研究成果。但是,网络舆情作为网络政治参与的结晶,他们在网络政治学研究领域的丰富成果仍然能够为我们的研究提供较好的借鉴。

国内对于网络舆情的专门研究是近十年来随着网络舆情的兴盛而逐步开展起来的。国内学者的研究可以依据研究主体的不同区分为机构研究和学者研究。机构研究者如人民网舆情监测室,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网络舆情监测和研究的机构,以技术为依托,建立和形成了自己的网络舆情研判指标体系。它们长期追踪和系统研究网络热点舆情,并由其舆情分析师和各领域专家对相关舆情进行研究,形成了以时段区分的网络舆情日排行、周排行、月排行、季度排行和年度网络舆情分析报告等研究成果以及“地方应对网络舆情能力推荐榜”等一系列分类舆情研究的专业成果。新华网也设立了《新华网络要情》专栏,并编制了《网络要情日报》和《网络要情周报》。这些机构的研究多以案例研究为主,研究目的以应用为主。它们依托专业网络媒体,因而占有材料丰富,研究视野广阔。但材料罗列较多,研究深度不足,理论性不强。

相对而言,学者的网络舆情研究虽然近几年才陆续开始,但他们的研究多以自己熟悉的理论为依托,研究的系统性较强,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其研究成果中既有以案例研究为主的,如喻国明的《中国社会舆情年度报告》系列,谢耘耕的《中国社会舆情与危机管理报告》系列,杜骏飞的《沸腾的冰点:2009中国网络舆情报告》、《危如朝露:2010—2011中国网络舆情报告》等,也有理论色彩较浓的,如胡泳的《众声喧哗》,杜骏飞的《我们的防火墙》,王国华的《解码网络舆情》,邹军的《看得见的“声音”——解码网络舆论》,王四新的《网络空间的表达自由》,高红玲的《网络舆情与社会稳定》等,其中刘毅的《网络舆情研究概论》是国内第一部网络舆情研究领域的专著。一些学者以网络政治为研究内容的成果中也涉及了网络舆情方面的内容,如刘文富的《网络政治》,贾丹华的《因特网发展中的公共政策选择》,何精华的《网络空间的政府治理》,唐守廉的《互联网及其治理》等。论文形式的网络舆情研究成果自2008年以来呈井喷之势,但从政治参与角度进行研究的成果却极少,仅有张丽

红的《论舆情视角下网民政治参与的发展态势及其对策》、张红军的《网络政治参与的发展态势及应对——基于温州网络舆情的调查》等少数几篇，其余学者的研究多从思想政治教育、网络舆情的政府应对、情报信息、舆情监测与干预技术等角度展开。总的来说，虽然研究的视角越来越丰富，研究越来越深入，但从政治参与视角对网络舆情进行系统研究的学术成果非常欠缺。在我国网民政治参与热情空前高涨，网络舆情空前兴盛的时代背景下，实践中的热点理当成为理论研究的热点。因此，我们不揣浅陋，试图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将网络舆情置于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大背景下进行全方位考察和深层次解析，既有解难释疑的理论探索意愿，也有解决现实的应用企图。

四、研究方法

马克思指出：“不仅研究的结果应当是合乎真理的，而且引向结果的途径也应当是合乎真理的。”^①网络舆情在中国方兴未艾，研究素材与案例日新月异，然而可以借鉴的研究成果尚不多，因而如果没有科学的研究方法，严谨的研究态度，势必难以把握如此丰富多彩的研究素材，更难以得出科学合理的结论。

我们的研究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 综合研究法。网络舆情反映的是社会现实与人的思想动态、情绪心态、利益诉求等之间的动态关系。无论是网络舆情的主体、客体还是环境，都高度复杂；任何网络舆情的产生，既有其偶然性，也有其必然性。因此，如果孤立、静止地考察网络舆情，“撇开宏大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不是从运动的状态，而是从静止的状态去考察；不是把它们看作本质上变化的东西，而是看作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从活的状态，而是从死的状态去考察”，^②势必难以深刻洞察催生网络舆情的各种因素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我们运用综合研究法，注重考察网络舆情的各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着重分析促发网络舆情的政治、技术、心理、主体等各种因素，将网络舆情置于中国社会转型的宏观背景下进行考察。在对网络舆情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我们依托技术手段而又不仅依赖技术手段，运用统计数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0页。

而又不迷失于统计数据，注重把握网络舆情的当下样态而又着眼于对其发展趋势的整体把握，力图科学地把握网络舆情的本质与规律。

(2) 案例研究法。对于网络舆情这一现实的研究对象，纯理论研究显然并不完全适用。因而，我们尝试从具体的案例出发，将案例作为解剖问题的麻雀，运用相关的理论深入分析和考察网络舆情的各个要素、各种机制、多种效应，准确描述和科学预测不断变化中的网络舆情。案例研究中，我们满足于还原事件，也不止步于对多个案例进行简单的统计，而是从具体案例出发，从偶然性中寻找必然性，从特殊性中发现一般规律。但是，网络舆情的案例虽然非常丰富，但案例研究的困难之处仍然很多，如网络信息转瞬即逝，许多数据过眼即变，信息传播路径难以追踪，有时甚至连信源都无从查找，就如同天际的云彩，可以用相机为其瞬间的美妙定格，却难以用笔墨准确地描述其奇妙变化。这既是案例研究之难点，同时也是案例研究之乐趣。

(3) 多学科综合研究法。网络舆情既是一种政治现象，又是一种传播现象；网络舆情的形成既需要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作为支撑，同时又有着复杂的心理动因。因而，我们试图综合运用政治学、传播学、心理学、网络技术等相关学科的理论，力求从不同视野全面考察网络舆情，深入研究和探讨促发和影响网络舆情的主体条件、政治文化、经济基础、技术支撑和心理动因，以及网络舆情对社会政治、对网民主体等的全方位影响。

(4) 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法。网络舆情的研究既需要科学、直观、量化、可比较的定量分析，也需要结合社会现实、民意基础等的定性分析。从单纯的技术角度出发，往往难以洞察网络舆情背后深厚的社会内涵。比如，一份仅有一个“呸”字或“顶”字的跟帖与一份字数数百、条分缕析的跟帖，其统计学意义都是1，但其分量显然不同。面对同一条信息，有的网民点击阅读之后默默离开，但有的网民却不仅点击阅读而且发表跟帖，统计学上同样的一次点击，其参与强度明显有异。因而定量分析必须与定性分析结合进行，才能洞悉网络舆情背后的真正意义。